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735號

原　　告　吳倩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尚軒（原名：李仲恩）

000000000000000000

　　李東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李尚軒對被告李東皇請求交付如附件所示墨翠1組、珠寶2個之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尚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對李尚軒持有面額共新臺幣（下同）57萬元之本票4紙，經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91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本票裁定），又李尚軒前向訴外人茱圓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茱圓公司）購買如附件所示之墨翠1組、珠寶2個（下稱系爭珠寶），又經被告李東皇承擔茱圓公司於上開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地位，故李尚軒對李東皇有因該契約而來，得請求交付系爭珠寶之債權。後伊持本票裁定，向本院就李尚軒對李東皇之上開債權聲請強制執行，詎李東皇竟向本院執行處聲明異議稱李尚軒對李東皇無交付系爭珠寶之請求權存在，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訴請確認李尚軒對李東皇請求交付系爭珠寶之債權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李尚軒對李東皇請求交付系爭珠寶之債權存在。

三、被告方面：

㈠李東皇抗辯：承認李尚軒曾向茱圓公司購買系爭珠寶，且伊已承擔茱圓公司之契約當事人地位，故李尚軒得依上開買賣

契約向伊請求交付系爭珠寶，惟李尚軒尚未將所欠之價金26萬元付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李尚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查原告主張李尚軒前向茱圓公司購買系爭珠寶，後由李東皇繼受買賣契約出賣人之地位等語，有原告提出茱圓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為憑（見審訴卷第37頁），復為李東皇所是認，足見李尚軒對李東皇請求交付系爭珠寶之債權，係本於系爭珠寶之上開買賣契約而來，故原告訴請確認李尚軒對李東皇請求交付系爭珠寶之債權存在，自有理由。李東皇雖抗辯李尚軒應付之價金尚未付清云云，然李尚軒對李東皇請求交付系爭珠寶之債權，與李東皇請求李尚軒給付價金之債權，分屬二事，縱有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亦不妨害原告訴請確認李尚軒對李東皇請求交付系爭珠寶之債權存在，要屬當然。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李尚軒對李東皇請求交付系爭珠寶之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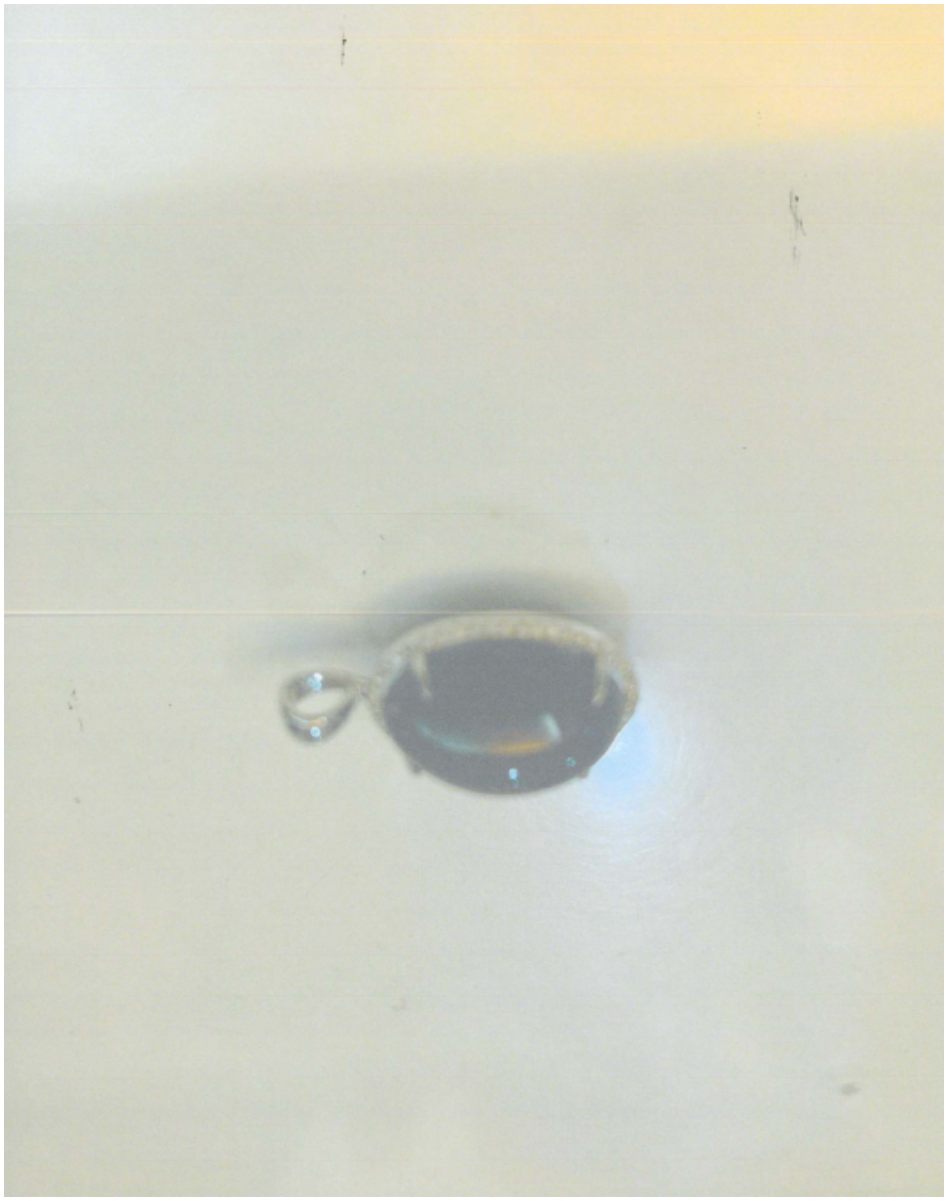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怡君

附件（墨翠1組、珠寶2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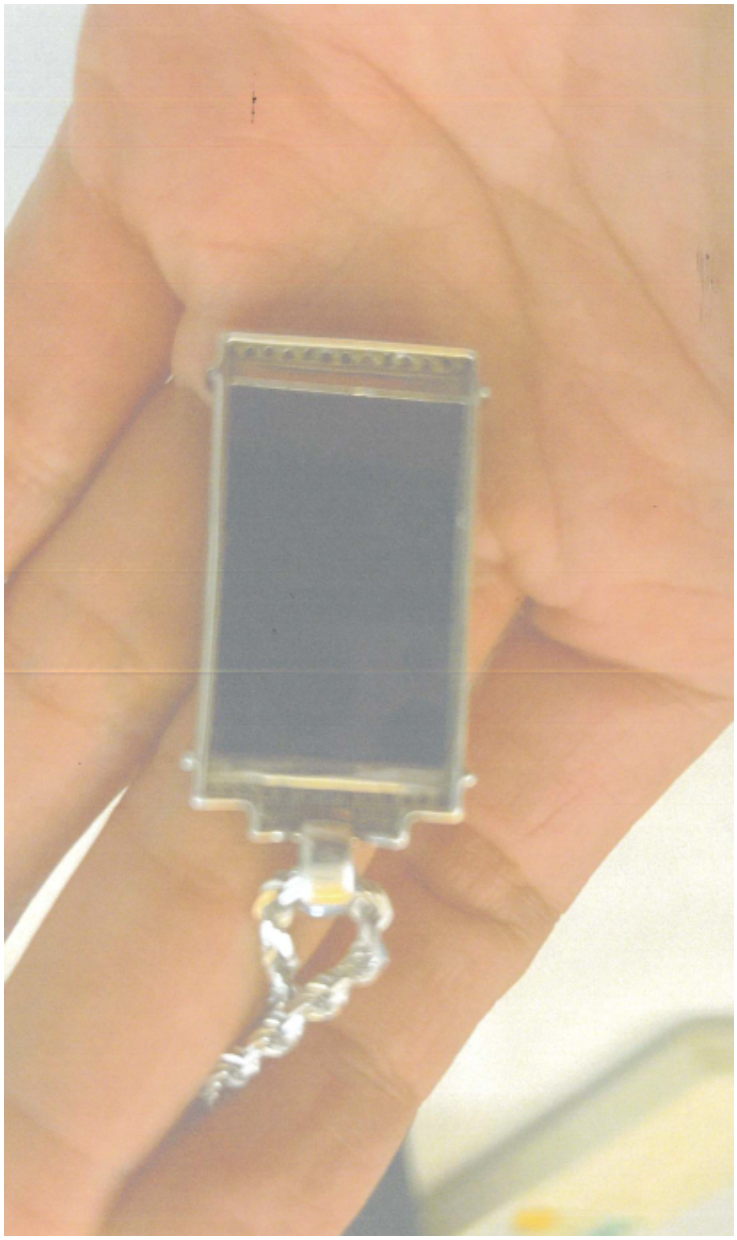
01



01



01



01



01

